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務處徵聘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公告

職 稱： 學生宿舍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

名 額： 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1名

性 別： 不拘

工 作 地： 臺中市

上網期間： 115年9月8日至115年9月13日(依規定公告至少 3 天以上，視收件情形延長之)。

- 資格條件：
1.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學士(含)以上學歷，性別不拘。
 2. 具有行政規劃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3. 工作態度認真、負責，對學校行政工作有熱忱者，具溝通能力者佳。
 4. 積極主動、注重團隊合作。

- 工作項目：
1. 學生宿舍相關業務。
 2. 上級長官交辦業務。
 3. 上班時間：須配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輪值(須配合六日、國定假日輪班及輪值夜班21時至隔日08時)。

工作地址：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-學生宿舍。

聘 期： 職務代理人自115年9月18日(按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115年11月21日，但本職務係配合本校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所置，若遇該員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或提前申請復職，聘期將提前終止。

聯絡方式： 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年9月13日止(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。

2. 應備文件：請檢附：

(1)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。

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註明日間聯繫

電話及 e-mail)。

(2)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3)具其他相關能力、證照等，相關經驗佐證證明。

3. 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，於期限內寄達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/學務處/學生宿舍收(請註明「應徵生活輔導組宿舍管理人員」)。

4. 甄選方式：經初審合格者，擇期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面試日期與時間，初審未合格者，如須退回應徵之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若無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

備註：

*薪資：比照(依)本校本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支給標準表月支 36,182元，
(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)。

*正取一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*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職，則依序通知遞補。

*如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-勤益學舍 (04)23924505 分機 31151。